

证券代码：872720

证券简称：赫尔墨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为 2.5%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为 1.5%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《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建[2006]317 号）规定：切实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2〕16 号）中关于“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.5%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，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、培训任务重、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，可按 2.5%提取，列入成本开支”的规定，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。

根据财建〔2006〕317 号文规定，公司在以前年度按照 2.5%比例计提职工教育经费。但实际经营过程中，实际使用金额远小于计提金额。截至上年期末，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结余金额为 336.80 万元，结余金额较为充足，预计可满足公司未来 5 年的职工教育开支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建〔2006〕317号文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，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拟自2023年1月起，将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由2.5%调整为1.5%，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本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减公司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本着会计谨慎的原则，依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本着会计谨慎的原则，依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